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S 藏药业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佰制药”)及岳巍、叶湘武、郎洪平受让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药业”或“公司”的部分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藏药业 57.03% 的 6,932 万股中 4,000 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 32.62% 的股份)、450 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 0.67% 的股份)、300 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 2.45% 的股份)、250 万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 0.204%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益佰制药及岳巍、叶湘武、郎洪平,此转让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由于益佰制药及岳巍、叶湘武、郎洪平所持西藏药业的股权超过西藏药业总股本的 30%,因此根据规定还须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益佰制药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 2006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06 司冻 377 号)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 成执字第 789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表明,西藏华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国有法人股 700 万股被冻结,冻结日期从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

3.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06 司冻 384 号)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 贵执字第 21 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表明,西藏华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国有法人股 6792 万股被冻结,冻结日期从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7 日。

4. 以上司法冻结为将不对西藏药业将其持有的西藏药业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贵州益佰制药有限公司及叶湘武、岳巍、郎洪平三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行为和西藏药业将要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或实质性影响。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是由股权转让给益佰制药、岳巍、叶湘武、郎洪平及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医药厂、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西藏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英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益佰制药、岳巍先生、叶湘武先生、郎洪平先生通过让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将分别持有公司 32.62%、3.67%、2.45% 和 2.04% 的股权,共占公司非流通股股权数的 64.43%。

6.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其中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6932 万股,已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更变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的批复(藏政函[2006]150 号),以及西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变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性质的批复(藏国资发[2006]240 号)的同意,中国有法人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其他涉及国有股份的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7.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8.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执行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次一交易日停牌。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药业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作为对价的支付,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27 股,转增总额为 14715 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85 股,而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在册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对价,并根据规定安排无限售股股东的流通权。

三、本次改革相关的会议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日期,将根据股改与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安排。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监高将申请相关证券暂停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复牌,该日期为股权登记日。

2. 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暂停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原则上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 重要内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药业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作为对价的支付,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27 股,转增总额为 14715 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85 股,而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限售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在册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对价,并根据规定安排无限售股股东的流通权。

三、本次改革相关的会议日程安排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日期,将根据股改与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安排。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监高将申请相关证券暂停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复牌,该日期为股权登记日。

2. 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暂停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原则上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起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电话:028-86663915

传真:028-86660740

电子信箱:security@thetpharmacy.com

公司网址:<http://www.xzyy.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西藏药业,指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佰制药:指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指本公司实施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指本公司公开交易的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指为解决股权分置而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指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指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药业的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作为对价的支付,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27

股,转增总额为 14715 万股。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获得 1.85 股,而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由此前的 63.30% 增至 56.52%;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公司净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会发生变化。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将相应摊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执行方式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的支付,鉴于西藏药业自 1999

年 7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未进行过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溢价。

3. 对价安排的定价依据

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下,既保持西藏药业今后的持续发展,同时也保

护流通股股东不因为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3)全体股东共嬴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制订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

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持续发展原则

从西藏药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既保持西藏药业今后的持续发展,同时也保

护流通股股东不因为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5)股东共嬴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均实现增值,并获得较好的市场效果。

(6)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在首次发行时,由于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

预期影响,相对于全流通的市场有一定的溢价水平,即流通权溢价。因此,在股权分

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得到的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将增加 13.27 股。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所有转赠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的支付,鉴于西藏药业自 1999

年 7 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未进行过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

价为公司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溢价。

由此次流通权溢价的总价值计算公式:

(1)流通权溢价总价值计算公式

流通权溢价总价值 = 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 × 流通股股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公司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市盈率的估算

国际成熟市场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目前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医药行业公司平

均市盈率为 23 倍左右;香港联交所医药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8 倍左右。考虑到我

国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股市水平、技术进步相对较弱等因素,西藏药业在全

流通条件下发行股票,其发行的市盈率水平与美国成熟市场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相

当,因此,西藏药业的市盈率水平应略高于美国成熟市场的市盈率水平。

由上述市盈率的倍数乘以流通股股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

额市盈率的倍数。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溢

价。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

通权溢价。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

通权溢价。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

通权溢价。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

通权溢价。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

通权溢价。

由流通股股数乘以流通股市盈率的倍数,即为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

通权溢价。